

三羊马（重庆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三羊马（重庆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、客观审慎的立场和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（二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：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（三）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和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

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和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，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属正常商业行为。用公司和下属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担保，对公司业务、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关联方为相关授信进行无偿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和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（四）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，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属正常商业行为，对公司业务、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。交易定价为市场化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（五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：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完善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内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三羊马（重庆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左新宇

刘胜强

胡 坚

三羊马（重庆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2日